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环审〔2024〕76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00万吨/年 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00万吨/年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3年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核准的钾肥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和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氯化钾产能认定的函》（青工信函〔2024〕69号）文件，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现有氯化钾生产产能由501.5万吨/年重新认定为500万吨/年。为实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采矿、钾肥生产和环评产能相统一的目标，本次重新开展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吨/年氯化钾项目环评审批。

(一) 生产规模: 产能分配调整后, 全公司依托现有钾肥生产设施不变的情况下, 通过规范盐田管理及延长生产线的生产时间, 实现氯化钾生产产能为 500 万吨/年。其中: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氯化钾生产能力 390 万吨/年。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氯化钾生产能力 5.5 万吨/年**, 本次在办公生活区新增 1 台 0.5t 燃气热水锅炉, 并改造和更换部分设施设备。**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氯化钾生产能力 33 万吨/年**, 并新增离心机房、12 立方米的盐酸储罐、危险废暂存间、实验室、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浮选装置和热熔装置及配套设施等。**青海晶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氯化钾生产能力 4 万吨/年**, 本次新建危险废物贮存间 1 座、生活污水收集池 2 座、改建废气治理设施。**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氯化钾生产能力 67.5 万吨/年**, 在包装工序新增 3 套布袋除尘器, 对现有的 2 台 4t/h 的燃煤锅炉进行煤改气, 并新建成品堆场。

(二) 盐田规模: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有盐田面积为 261.5670693km², 本次新增 112.11355km²的盐田, 总盐田面积达到 373.6806193km²。其中: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现有盐田面积 113.6325293km²; **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现有盐田面积 4.855km², 本次新增 46.716212km²的盐田面积(包含盐田堤坝和道路)。**青海盐湖三元钾肥有限公司**现有盐田面积 5.12km², 本次新增 10.724866km²的盐田面积(包

含盐田堤坝和道路，4条渠道、内部盐池管线7根)。青海晶达科技公司现有盐田面积 2.08km^2 ，本次新增 0.372472km^2 的盐田面积(包含盐田堤坝和道路)。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盐田都是钾肥分公司所属盐田，共计为 0.9615km^2 的盐田面积。资源分公司现有盐田面积 135.87954km^2 ，本次新增 54.3km^2 的盐田面积。

项目总投资19997.8万元，环保投资18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0%。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项目建设严格按照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氯化钾产能认定的函》(青工信函〔2024〕69号)和《青海省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等文件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用地、取水、采矿严禁超出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许可范围。

(三)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严格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四)按照报告书和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各车间有组织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废气排放口排放，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25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现有 9 个废气排放口，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现有 7 个废气排放口，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5 个废气排放口，青海晶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1 个废气排放口，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现有 3 个废气排放口的基础上本次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外，其他排放口不变化。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新建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周边及各生产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锅炉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后排至盐田晒制光卤石。老卤、加工厂产生的母液返回采矿区(盐田)，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

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察尔汗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化验室废液等全厂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在满足《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贮存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矿区范围内规范堆存、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就地掩埋或非法转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加强源头防控，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评》（HJ610-2016）及《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防渗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严禁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对企业现有各车间遗留环境问题及设施设备完成整改。

四、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有排放总量为SO₂275.478t/a、NO_x282.91t/a。为满足本项目资源整合的使用需求，需购买总量指标NO_x 87.4539t/a，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是你单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

部门备案；同时，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环境管理人员，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知识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二是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主动公开环境信息。三是加强各类设备的巡视检查，保证环境安全。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四是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五是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有效防范和应对项目环境风险，一旦出现非正常状况，及时采取应对和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事故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按此批复文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

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八、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九、原国家环保总局、青海省环境保护局审批的环审〔2001〕88号、青环管字〔1997〕第143号、青环发〔2005〕156号、青环发〔2007〕434号、青环发〔2007〕518号、青环发〔2010〕537号、青环发〔2011〕563号、青环发〔2011〕600号批复及环评报告内容与本项目批复及环评报告内容不一致的按照本项目批复及环评报告内容执行。自本项目批复印发之日起，原海西州环境保护局和格尔木市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审批的西环字〔2014〕301号、格环林发〔2004〕54号、格环发〔2013〕148号作废。

十、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1日

抄送：青海省生态环境厅，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格尔木市生态环境
局，环评科，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